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58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更好的保证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孙公司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拟为全资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明珠制膜”)和公司全资孙公司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明珠隔膜”)提供担保。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拟通过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进口代理)购买设备,并拟与苏美达签订《代理进口合同》,双方拟开展设备代理采购业务。公司拟对芜湖明珠制膜履行《代理进口合同》项下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本金及利息)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为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同意对前述交易项下芜湖明珠制膜向苏美达负担的全部债务的100%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全资孙公司芜湖明珠隔膜拟通过苏美达(进口代理)购买设备。并拟与苏美达签订《代理进口合同》,双方拟开展设备代理采购业务。公司拟对芜湖明珠隔膜履行《代理进口合同》项下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本金及利息)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为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同意对前述交易项下芜湖明珠隔膜向苏美达负担的全部债务的100%承担保证责任,同意芜湖明珠制膜和/或芜湖明珠隔膜与苏美达在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签署的《代理进口合同》及其相关变更、补充、延期等协议,无需另行征得公司同意,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对子、孙公司因履行上述《代理进口合同》产生的对苏美达的债务额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为限提供担保。

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为确保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30日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8051室

法定代表人:谢春普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止2021年10月31日,总资产99.93万元,净资产99.85万元,负债总额0.08万元,资产负债率0.08%;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0.15万元。(芜湖明珠制膜于2021年9月成立,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实际经营。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查询,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30日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8050室

法定代表人:夏燕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股权结构: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止2021年10月31日,总资产99.39万元,净资产99.31万元,负债总额0.08万元,资产负债率0.08%;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0.69万元。(芜湖明珠隔膜于2021年9月成立,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实际经营。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查询,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尚未正式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和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芜湖明珠制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的股权;芜湖明珠隔膜系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上述公司是公司围绕新建项目设立的公司,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孙公司拟担保事项有利于其项目建设顺利实施,为项目建设完工达产提供保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上述拟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由于上述公司均于2021年9月30日成立,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实际经营,故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支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为项目建设完工达产提供保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本次担保计划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21—2022年公司拟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5,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41.4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余额为25,85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期末总资产的5.23%,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41%。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57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上午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详见2021年11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1-058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1年11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1-059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59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1年11月26日(周五)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1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1、《关于对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审议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1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对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5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1年11月25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061000,信函请注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317-207524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一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061000

联系人:李繁联 梁芳

联系电话:0317-2075245

联系传真:0317-2075246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8。

2、投票简称:明珠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对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64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57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本公告记载内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包括子公司、孙公司)计划2022年度融资额度不超过257亿元,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对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方预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投资类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55.16% | 1,300,000 | 60.19% |
| 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 全资孙公司 | 65.32% | 400,000 | 17.59% |
| 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 全资孙公司 | 17.73% | 210,000 | 9.72% |
| 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 全资孙公司 | 57.20% | 130,000 | 6.02% |
| 江阴新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孙公司 | 51.82% | 30,000 | 1.39% |
| 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孙公司 | 47.75% | 50,000 | 2.31% |

对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预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投资类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
| 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全资孙公司 | 87.40% | 100,000 | 3.70% |
| 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 全资孙公司 | 77.99% | 150,000 | 6.94% |
| BIG ADVANCE LIMITED | 全资孙公司 | 2.31% | 200,000 | 9.26% |

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了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630,842.105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0

经营范围:铝锭、铝产品、镁产品、阳极碳块、碳素制品及相关产品、金属产品、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的生产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科目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截至2021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4,445,830.18 | 4,180,697.57 |
| 负债总额 | 2,721,860.43 | 2,306,120.92 |
| 净资产 | 1,723,969.75 | 1,874,576.65 |
| 营业收入 | 2,648,108.43 | 2,050,994.62 |
| 利润总额 | 168,383.65 | 320,725.87 |
| 净利润 | 128,403.89 | 240,606.90 |

2、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18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靖西市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向北500米)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YFWF7J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汽车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靖西天桂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科目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截至2021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831,470.96 | 899,764.42 |
| 负债总额 | 528,466.78 | 587,760.43 |
| 净资产 | 303,004.18 | 312,003.99 |
| 营业收入 | 284,861.23 | 276,588.03 |
| 利润总额 | 15,104.02 | 10,588.02 |
| 净利润 | 11,565.80 | 8,999.82 |

3、公司名称: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日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149号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8UTK82Q

经营范围:电力的生产、发电;热电联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源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能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瑞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科目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截至2021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533,959.27 | 670,126.26 |
| 负债总额 | 37,442.16 | 118,789.63 |
| 净资产 | 496,517.11 | 551,336.63 |
| 营业收入 | 104,338.17 | 256,158.57 |
| 利润总额 | 36,266.81 | 64,493.54 |
| 净利润 | 30,826.56 | 54,819.51 |

4、公司名称: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32,7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2号楼1层14室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778Y8A5B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疆碳素”)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南疆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科目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截至2021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85,169.06 | 235,858.59 |
| 负债总额 | 157,347.25 | 206,145.83 |
| 净资产 | 27,821.81 | 29,712.76 |
| 营业收入 | 39,179.88 | 26,714.76 |
| 利润总额 | −1,060.83 | 2,521.27 |
| 净利润 | −836.84 | 1,890.95 |

5、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66号

法定代表人:吴细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98616427K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盈达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科目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截至2021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260,402.44 | 308,647.52 |
| 负债总额 | 141,200.22 | 176,541.57 |
| 净资产 | 119,202.22 | 132,105.95 |
| 营业收入 | 150,501.62 | 100,131.51 |
| 利润总额 | 15,119.03 | 15,059.08 |
| 净利润 | 16,514.51 | 12,903.73 |

6、江阴新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新仁路1号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MWA4KX9

经营范围:铝合金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氧化铝、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江阴新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新仁”)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江阴新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科目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截至2021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98,140.87 | 91,249.27 |
| 负债总额 | 54,286.75 | 47,289.21 |
| 净资产 | 43,854.12 | 43,960.06 |
| 营业收入 | 36,474.14 | 40,458.09 |
| 利润总额 | 476.25 | 114.94 |
| 净利润 | 358.28 | 105.95 |

7、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360号2702C室

法定代表人:曾超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N2D5H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矿产品、建材、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第三方物流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辛然”)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上海辛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科目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截至2021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41,357.94 | 96,107.70 |
| 负债总额 | 21,616.60 | 74,949.95 |
| 净资产 | 19,741.34 | 21,157.75 |
| 营业收入 | 406,524.22 | 312,608.99 |
| 利润总额 | −485.75 | 1,857.11 |
| 净利润 | −466.29 | 1,416.40 |

8、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日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6U3859

经营范围:高纯铝及铝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碳素、氧化铝、金属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并购、技术转让;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展新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展新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科目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截至2021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82,898.46 | 64,580.02 |
| 负债总额 | 52,656.62 | 30,837.90 |
| 净资产 | 30,241.84 | 33,742.12 |
| 营业收入 | 23,097.11 | 32,645.40 |
| 利润总额 | 4,504.71 | 4,117.98 |
| 净利润 | 3,963.46 | 3,500.28 |

9、BIG ADVANCE LIMITE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月3日

注册资本:1港元

地址:Room 1208, Wayson Commercial Building, 28 Connaught Roa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公司董事:曾超林、梁洪波

商业登记号码:67110246-000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对外投资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BIG ADVANCE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领先”)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香港领先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科目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截至2021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601.39 | 6,040.13 |
| 负债总额 | 528.23 | 139.75 |
| 净资产 | 73.16 | 5,900.38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利润总额 | −0.07 | −0.01 |
| 净利润 | −0.07 | −0.01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后续具体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方与相关机构在合理公允的条件下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持续投入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需要开展融资、项目履约等业务,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上述公司融资等业务的正常开展。

2、上述被担保对象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且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上述公司均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预期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较强,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财务和法律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本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4、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董事会同意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57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本公告记载内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59.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82.89%,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9.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82.89%;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7.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29.5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其他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63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166,557,991股。根据发行结果,本公司实际向29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63,358,77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5.9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0,481,132.0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9,518,863.82元。截至2020年12月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11001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2月7日为时点,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950.28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广西靖西天桂氧化铝项目、新疆天展新材超高纯铝一期及研发中心项目和发行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

2、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截至2021年11月5日,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1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已将180,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4、截至2021年11月5日,公司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8,652.88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已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
|---|---|---|---|
| 1 | 广西靖西天桂氧化铝项目 | 300,000.00 | 137,707.80 |
| 2 | 新疆天展新材超高纯铝一期及研发中心项目 | 50,000.00 | 3,639.32 |
| 3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 150,000.00 | 150,000.00 |
| 合计 | | 500,000.00 | 291,347.12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4,560万元(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差计算)。

公司承诺: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二)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将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

(三)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65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4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1年11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B座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注: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2、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3),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6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建良 李晓海

联系电话:0993-2908993

传真:0993-2908993

电子邮箱:002532@xjtsly.net

2、参会费用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2”,投票简称为“天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br>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件3:

参会回执

截至2021年11月24日,本人(本公司)持有“天山铝业”(代码:002532)股票 股,拟参加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62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下午15:00在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在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以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素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61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B座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现在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B座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孙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不超过257亿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远期外汇、融资租赁、黄金租赁等本外币信用品种,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融资总额度内,授权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决定并签署授信及相关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法律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57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本公告记载内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5)。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